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497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2-8236-6478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Z02D074576_110D2012480-0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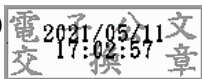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茲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並落實生理假給假意旨，請依旨揭本部110年5月11日令規定辦理所屬實施輪班、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請生理假相關事宜，其請生理假「1日」，應自該次輪班之實際服勤起始時間24小時內，無論其輪班次數及工作時數多寡，均合併計算為1日給假。
- 二、依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，是依該法第21條規定，公務人員為上開生理假之申請時，服務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據上，為落實公務人員生理假之

給假係為照顧女性生理上之特殊性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，而依規定申請生理假者，不得拒絕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